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23號

聲 請 人 三利金融科技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豈禎

相 對 人 吳敏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託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58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委託費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4233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71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另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命令相對人於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明，然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是依首揭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

費用裁判之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3年度中補字第3750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3,640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，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參第一審卷，頁43、49），則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2,584元（計算式： $3,640 \times 71 / 1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